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5 年實施至今已 9 年，已多年未調整補助金額，與物價變動脫節。為穩定鄉內人口結構，促進地方長遠發展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生育津貼金額，由每胎新臺幣捌仟元整調增至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以減輕鄉民育兒之經濟壓力，亦展現本鄉對青年家庭與人口政策之支持。